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6年9月，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莱美(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香港”)与 Athenex, Inc.(以下简称“Athenex”)签订《Convertible Loan Agreement》(以下简称“可转债协议”),以自有资金 1,000 万美元认购 Athenex 发行的可转债。

2017年6月14日，Athenex（纳斯达克市场代码：ATNX）股票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正式上市交易，根据莱美香港此前签署的可转债协议以及 Athenex 出具的可转债转股信函，莱美香港持有 Athenex 股份总数为 1,136,364 股，占 Athenex 上市后总股本 1.96%。

为了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有效规避证券市场投资风险，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票市场行情择机处置莱美香港所持有的 Athenex 股份，授权处置期限至上述股票全部出售完毕为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thenex 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正式上市交易，总股本 5,799.53 万股，莱美香港持有 Athenex 股份总数为 1,136,364 股，占总股本的 1.96%。

莱美香港持有的 Athenex 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三、处置方案

公司管理层根据美国证券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处置莱美香港所持有的 Athenex

股份。如遇 Athenex 实施转增股本、红利送股等事项，则上述处置方案的出售数量将按照除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四、处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是基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美国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争取实现公司投资收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鉴于证券市场股票波动较大且无法预测，公司处置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尚无法准确估计处置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 Athenex 股票。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